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1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

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